



# 山东妇女婚姻家庭生活概观

王毅平 崔树义

**摘要** 本文根据“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山东部分的有关数据,从婚姻的主体形式、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家庭中的夫妻对话交流、夫妻间的冲突、女性在夫妻性生活中的状态以及女性对自身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诸方面,对山东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状况作了客观的描述和分析。认为自主婚姻已成为山东妇女婚姻的主体形式;夫妻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已成为生活的主流;城镇女性在夫妻关系中的地位高于农村女性。

**作者** 王毅平,女,1957年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现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崔树义,男,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社会学系,哲学硕士,现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山东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状况如何?这是测定她们在微观领域的生活质量和所处地位的重要内容。本文将依据有关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对此进行概要的分析\*。

## 1. 婚姻的主体形式

山东妇女同山东男性相比较,由父母作主的婚姻处于强势,婚姻自主的程度处于弱势,但是婚姻自主已成大势,自主婚姻已成为山东妇女婚姻的主体形式。山东城镇女性较之于农村女性拥有更多的婚姻自主权。山东妇女的文化程度与其婚姻自主的程度成正比。

据有关统计,山东已婚者中由父母决定婚姻大事者占25.5%,其中男性为24.2%,女性为26.8%,女性比男性高出2.6个百分点。可以看出,在个人终身大事的决定上女性比男性更多的依赖于父母。这一点,从婚姻大事与父母商定的男女比例的对比中也可以看出,与父母商定婚姻大事的男性比例为24%,女性比例为28.5%,女性较之于男性高出4.5个百分点(见表1)。

由自己决定或与父母共同商定的婚姻比例在山东省为73.1%,其中,男性为74.4%,女性为71.7%。完全由个人作主决定婚姻大事者在山东为46.8%,男性为50.4%,女性为43.2%,山东妇女的婚姻自主程度尽管不如男性,但与自身相比较,山东妇女的自主婚比例还是远远高出与父母商定的婚姻比例,同时也高于父母为其作主的婚姻比例(见表1)。

然而,婚姻自主的程度从山东城乡女性之间的比较看,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在城镇,女性自主婚姻的比例为53.2%,在农村,女性自主婚姻的比例为33.8%,城镇女性由父母作主的婚姻比例为20.4%,农村女性由父母作主的婚姻比例为32.9%(见表2)。

另外,文化程度对于婚姻自主程度的影响是不分性别的,山东妇女婚姻自主程度与男性一样受文化水平高低的制约。山东妇女的婚姻自主程度是随着她们的文化程度的提高而依次上升的,文化程度越高,她们依

\* 文中数据主要取自1991年中华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全国统计和山东统计。该调查采用分层抽样问卷调查的方法,于1991—1992年在全国21省(市、区)进行,调查对象为参与调查省(市、区)居住在家庭户中的18—64岁男女公民。

靠父母包办婚姻的可能性就越小(见表3)。

表1 山东妇女的婚姻大事由谁决定%

谁决定	全省	男性	女性
自己	46.8	50.4	43.2
父母	25.5	24.2	26.8
与父母商定	26.3	24.0	28.5
组织决定	0.3	0.3	0.4
其他	1.1	1.1	1.1

表2 山东省分城乡女性婚姻自主程度%

婚姻决定者	城 乡	
	城镇妇女	农村妇女
自己	53.2	33.8
父母	20.4	32.9
共同商定	25.3	31.6
组织决定	0.7	0.1
其他	0.4	1.6

表3 以文化程度分类女性婚姻自主程度%

婚姻决定者	文化程度								
	不识字或 识字很少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及以上	
自己	30.8	36.6	39.8	52.3	54.0	61.3	66.7	71.4	
父母	42.1	34.1	27.3	19.3	19.3	11.8	3.3	2.6	
共同商定	26.5	26.8	32.3	27.8	23.9	25.8	26.7	24.2	
组织决定	—	—	—	—	1.1	—	3.3	1.8	
其他	0.7	1.6	0.6	0.6	0.6	1.1	—	—	

## 2. 家庭生活中的作用

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具体地反映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在这一方面,山东妇女与丈夫共同拥有决定家庭事务的权力已经成为家庭生活的主流,然而从城乡妇女的对比来看,城镇妇女较之农村妇女在家庭诸项事务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在农村,无论对于家庭日常事务(家庭经济支配、家庭劳动分工)还是家庭重大事务(从事何种生产、住房选择或盖房、购买高档商品或大型生产工具、投资或贷款、孩子升学或职业选择),男性都比女性拥有更多的决定权;在城镇则有所不同,对于家庭重大事务,男性比女性拥有更多的决定权,而对于家庭日常事务,女性却比男性拥有更多的决定权(见表4和表5),这一方面反映了城镇妇女较之农村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拥有更多一些的尊重,同时也反映了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一样需要在家庭生活中取得更多的发言权。

山东妇女与丈夫共同拥有决定家庭事务的权力作为家庭生活的主流反映在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城镇家庭看,夫妻共同对家庭各项事务作出决定的比例大都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尽管夫妻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已经成为山东省家庭生活的主流,但是,以丈夫为主决定家庭事务尤其是家庭重大事务的比例普遍高于妻子为主决定家庭事务和家庭重大事务的比例。

从城乡女性比较看,除了决定从事何种生产和决定孩子升学与职业选择两项中农村女性居高,其余各项,农村女性的决定权均低于城镇女性,城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还是略高于农村女性的。

表 4

家庭日常事务的决定者 %

种 类	范 围	决 定 者					
		无回答	丈夫为主	夫妻共同	妻子为主	家中其他 男 人	家中其他 女 人
决定家庭 经济支配	全省	0.1	15.2	59.3	13.0	7.5	4.9
	城镇	0.2	8.6	65.7	15.6	3.8	6.1
	农村	0.1	20.8	53.8	10.9	10.6	3.8
决定劳动分工	全省	0.2	19.4	54.9	13.3	8.9	3.3
	城镇	0.3	8.3	64.3	18.0	3.9	5.2
	农村	0.1	27.4	48.2	9.9	12.5	1.9

表 5

家庭重大事务的决定者 %

种 类	范 围	决 定 者					
		无回答	丈夫为主	夫妻共同	妻子为主	家中其他 男 人	家中其他 女 人
决定从事 何种生产	全省	0.2	28.1	52.4	6.5	11.1	1.7
	城镇	0.4	21.1	63.4	6.1	6.8	0.2
	农村	0.1	31.0	47.8	6.7	12.9	1.5
决定住房的 选择或盖房	全省	0.2	26.0	55.4	4.7	11.8	1.8
	城镇	0.2	24.7	58.8	6.2	7.7	2.5
	农村	0.1	26.9	53.2	3.7	14.6	1.4
决定购买高 档商品或大 型生产工具	全省	0.2	17.8	65.2	5.4	8.6	2.8
	城镇	0.4	12.0	72.7	6.2	4.8	3.9
	农村	0.1	30.0	58.5	4.7	11.9	1.8
决定投资 或贷款	全省	0.4	26.9	57.4	4.0	9.5	1.9
	城镇	1.0	16.5	70.2	5.1	4.3	2.9
	农村	0.2	31.1	52.1	3.5	11.6	1.5
决定孩子升学 或职业选择	全省	0.2	17.1	67.5	4.9	7.9	2.4
	城镇	0.2	14.3	70.7	4.4	7.5	2.9
	农村	0.2	19.3	64.9	5.2	8.3	2.1

### 3. 夫妻对话交流

山东妇女在家庭中同丈夫的对话交流基本上是融洽的,经常交谈很愉快的夫妻在比例上居绝对优势,谈不到一起的为少数,相互敷衍或相互轻视的情况则更不多见。从山东城乡妇女对比来看,城镇女性似乎更为重视夫妻之间的相互交流。

从依性别分类夫妻对话感受的情况看,女性感受经常谈得很愉快者为 72.6%,男性为 71.7%;认为偶尔有或基本上没有谈不到一起的,女性为 71%,男性为 69.3%;认为偶尔有或基本上没有敷衍对方的,女性为 87.3%,男性为 85.2%;认为偶尔有或基本上没有不被对方看重的,女性为 90.2%,男性为 90.6%;夫妻之间经常谈不到一起的或是敷衍对方和不被对方所看重的,其男女比例均未超过 3.7%(见表 6)。由此可见,在山东省,家庭中夫妻之间的情感交流与对话是基本融洽的,夫妻间的关系是和谐的。

从城乡女性对于夫妻对话的感受看,两者基本上是接近的。略有不同的是,城镇女性与丈夫经常谈得很愉快的比例为 69.4%,农村女性与丈夫经常谈得很愉快的比例为 75.6%。

表 6

依性别分类夫妻对话感受情况 %

频 度	感 受		谈得很愉快		谈不到一块		自己在敷衍对方		自己不被对方看重	
	性 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无回答		0.1	0.2	0.2	0.2	0.1	0.3	0.2	0.4	
经常		72.6	71.7	3.5	3.7	2.0	2.0	1.8	2.2	
有时		22.3	23.2	25.2	26.8	10.6	12.5	7.8	6.8	
偶尔		3.4	3.6	42.0	40.6	23.1	20.9	11.2	10.3	
基本没有		1.6	1.3	29.0	28.7	64.2	64.3	79	80.3	

表 7

按城乡女性分类夫妻对话感受情况 %

频 度	感 受		谈得很愉快		谈不到一块		自己在敷衍对方		自己不被对方看重	
	性 别	城女	农女	城女	农女	城女	农女	城女	农女	
										城女
无回答		0.1	0.1	0.3	0.2	0.1	0.1	0.5	0.2	
经常		69.4	75.6	3.7	3.3	2.0	2.0	1.2	2.3	
有时		24.7	20.1	25.2	25.3	12.2	9.0	9.0	6.6	
偶尔		4.0	2.9	44.9	39.3	20.2	25.9	10.3	12.1	
基本没有		1.8	1.3	26.0	31.9	65.5	63.0	79.0	78.8	

#### 4. 夫妻冲突

相互殴打的现象在家庭夫妻矛盾冲突中也会出现。然而在山东省的调查中,家庭由于夫妻矛盾激化而引起夫妻互相殴打的现象属极少数。女性在夫妻冲突中经常挨丈夫打的极少,城镇女性从未挨过丈夫打的比例高于农村女性,农村男子先动手打妻子的现象比城镇严重(见表 8)。就家庭冲突中夫妻关系比较,城镇女性的处境要好于农村女性,城镇家庭的文明程度要高于农村家庭。

表 8

矛盾尖锐时,对方是否先动手打过你 %

分 类	具 体 状 况		无回答					经常					有时					偶尔					从不				
	性 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全省	女			0.3	0.6	5.3	15.3	78.5																			
	男			0.7	0.7	3.8	13.9	80.9																			
城镇	女			0.3	0.5	3.2	13.4	80.6																			
	男			1	0.7	3.1	11.7	83.5																			
农村	女			0.3	0.9	7.2	17.1	74.5																			
	男			0.4	0.7	4.3	15.7	78.9																			

#### 5. 女性在夫妻性生活中的状态

在夫妻性生活中,山东省已婚女性同男性一样拥有在婚姻中的主体地位,但在主动向丈夫表示性要求方面,无论是城镇女性还是农村女性,都处于被动状态,城镇女性尤甚之。

有关调查显示,夫妻性生活中,总是或经常是为了满足丈夫的,在城镇已婚女性中占 10.4%,在农村已婚女性中占 19.5%,总是或经常是为了满足妻子的,在城镇已婚男性中占 9.6%,在农村已婚男性中占 18%(见表 9)。性生活总是或经常是为了满足对方需求的女性要略高于男性。而单纯为满足对方要求的性生活无论在男性还是在女性中,比例都不高。

已婚女性中,经常或总是向丈夫主动表示性要求的,在城镇已婚女性中占 10.2%,在农村已婚女性中占 19.4%;已婚男性中,经常或总是向妻子主动表示性要求者,在城镇已婚男性中占 23.6%,在农村已婚男性中占 26.7%。城镇男性主动表示性要求的高于城镇女性 13.4 个百分点,农村男性高于农村女性 7.3 个百分点。可见,在表达性要求方面,山东男性普遍高于女性,而农村女性又强于城镇女性,在主动向丈夫表示性要求方面,农村女性高于城镇女性 9.2 个百分点(见表 9)。

已婚女性中从未主动向丈夫表示过性要求的,占城镇已婚女性的 17.6%,占农村已婚女性的 14.6%;已婚男性中从未向妻子表示过性要求的,占城镇已婚男性的 13.7%,占农村已婚男性的 11.8%(见表 9)。在这一点上,女性普遍高于男性,而城镇女性又高出农村女性 3 个百分点,这同在主动表示性要求方面女性弱于男性、城镇女性弱于农村女性是相一致的,它们共同反映了女性特别是城镇女性在夫妻性生活中的被动矜持状态。

表 9 夫妻性生活状况 %

状 况	范 围	频 度	夫妻性生活状况 %					
			无回答	总是如此	经常如此	有时如此	很少如此	从未有过
只为满足对方	全省	男	1.0	3.0	11.2	36.1	30.9	17.8
		女	1.0	2.8	12.4	37.5	31.9	14.4
	城镇	男	1.2	1.7	7.9	34.9	34.4	19.9
		女	0.8	2.1	8.3	38.0	36.4	14.4
	农村	男	0.9	4.1	13.9	36.9	28.0	16.1
		女	1.3	3.3	16.2	36.9	27.8	14.5
主动向对方表示性要求	全省	男	1.1	3.1	22.2	38.1	22.8	12.6
		女	1.0	1.9	13.0	35.7	32.3	16.1
	城镇	男	1.3	2.7	20.9	37.6	23.7	13.7
		女	0.8	1.8	8.4	37.3	34.1	17.6
	农村	男	0.9	3.5	23.2	38.5	22.0	11.8
		女	1.3	2.0	17.4	34.2	30.5	14.6

### 6. 对自身地位的感受

山东妇女对于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与山东男性接近。她们中间,认为自己在家庭中拥有较高或很高地位的比例最高,达半数以上,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一般的比例为次,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较低或很低的比例极小。城镇女性对于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既优于城镇男性,也优于农村女性。

已婚女性中,有 59.4% 的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拥有较高或很高的地位。同样,已婚男性中也有 59.4% 的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拥有较高或很高的地位;有 38.7% 的女性和 38.9% 的男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一般,两性比例十分接近;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较低或很低的女性比例为 1.3%,男性比例为 1.0%,男性略低于女性(见表 10)。

城镇两性相比较,对自我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比较接近,但统计还是显示女性略优于男性(见表 10)。农村两性相比较,对于自我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虽然差别也不大,但却显示出男性略高于女性。

城镇女性和农村女性相比较,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较高或很高的城镇女性较农村女性高出 8.7 个百分点;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一般的城镇女性低于农村女性 7.6 个百分点;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很低的城镇女性低于农村女性 0.7 个百分点(见表 10)。可见,城镇女性对于自我在家庭中地位的感受不但优于城镇男性,而且优于农村女性。

表 10 对自我家庭地位的感受 %

范 围	性 别	感 受	对自我家庭地位的感受 %					
			无回答	很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很低
全省	女		0.3	18.6	40.8	38.7	1.3	0.7
	男		0.6	19.8	39.6	38.9	0.7	0.3
城镇	女		0.1	19.7	44.1	34.8	1.3	—
	男		0.7	19.3	42.5	36.4	1	0.3
农村	女		0.5	17.5	37.6	42.4	1.3	0.7
	男		0.6	20.4	37.4	40.8	0.5	0.3